

1. 今天教會慶祝「基督君王日」，但福音經課竟取自耶穌受難的經文，看似有點風馬牛不相及。要是我們仔細探究，便知道耶穌的十字架被高舉那一刻，正是他登基作王(enthronement)的榮耀時刻。約翰福音多處記載耶穌這樣說：「時候將到」(4:21, 23; 5:25; 16:1, 25, 32)，或說：「時候要到」(5:28)；又有聽到耶穌說：「時候到了」(12:23; 13:1; 17:1)，或說：「時候(時機)還沒有到」(2:4; 7:6,8,30; 8:20)。其實在約翰福音中，當耶穌說到「時候」這個字，所指的並不是指一般時間，而是特別指著他的受難，但這日子，這時刻，也正時是「人子得榮耀的時候」(約翰福音 12:23)；他要被舉起，此時在十字架上的耶穌，既是苦難的基督，但又同時登基成為尊貴的君王。彌賽亞(基督)就是受膏立作為君王的意思；他被高舉，坐在王的寶座上，正式登基，執掌政權。約翰就是這樣演繹了基督的受難：耶穌被高舉在十字架上的那個時刻，正是他帶着榮耀登上寶座的時刻。而君王其中一個重要的職能是施行公義的審判，而審判又是決定一個人的生死。所以我們不難明白耶穌說出這句話：「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須照樣被舉起來，要使一切信他的人都得永生。」(約翰福音 3:14-15) 一個人得救與否全由這位君王耶穌——公義的審判者，作出最終的裁決。
2. 彼拉多審問耶穌，先後兩次問他：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？」(33, 37 節) 約翰福音提到「猶太人」，其實是指當時以法利賽人為首的猶太宗教領袖，也凡指一切認識耶穌，卻拒絕「信」他是上帝兒子的人。不信(unbelief, 有別於 not believe)就是不願意接納這位道成了肉身的基督(約翰福音 1:11)。基督是真光，但他們卻選擇住在黑暗裏(約翰福音 1:4-5)。福音書的起頭已清楚表達了基督所要面對的困境，而當約翰寫到耶穌受難，更異常細膩，處處捕捉這些「猶太人」內心的醜陋。他們一直想殺耶穌(約翰福音 5:18)，特別當他們見到耶穌使拉撒路復活(約翰福音 11:1-44)，更加焦急起來，大祭司該亞法甚至曉以民族大義，認為殺害耶穌是必須的，也是合理的。他說：「你們甚麼都不知道，也不想想，一個人替百姓死，免得整個民族滅亡，這對你們是有利的。」(約翰福音 11:49-50) 最後他們選擇在耶穌與門徒共進最後晚餐當晚捉拿他，然後整夜盤問他，直到天明(約翰福音 18:1-24)，便把他押到衙門，交巡撫彼拉多審判他，定他的罪。經文沒有直接交代他們用甚麼理由把耶穌入罪，只說：「這人若不作惡，我們就不會把他交給你。」(約翰福音 18:30) 後來彼拉多問耶穌：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？」(33 節) 才大概推斷耶穌是被告以顛覆叛亂罪，是必死的罪，足見他們何等奸險，竟想到借助羅馬人的手剷除耶穌。諷刺的是他們到了衙門，卻沒有進去，理由是「恐怕染了污穢，不能吃逾越節的宴席。」(約翰福音 18:28) 他們行事殘暴，卻要在宗教上力求聖潔，恐怕被玷污，觸怒上帝，何等荒謬！

3. 至於彼拉多，本來是寂寂無名的，若不是耶穌，他的名字恐怕不會出現在歷史書中。他貴為猶太巡撫，前後共十一年(主後 26-36 年)，主要為羅馬政府向猶太人抽稅。他沒有過人之處，又不機敏(*insensitive*)，例如有一次他帶著羅馬軍隊進入耶路撒冷，竟然吩咐士兵在聖殿四周圍插上印有凱撒皇帝肖像的麾旗，這對猶太人來說，不但挑釁，更是褻瀆。加上他生性殘酷，對猶太人從不友善，迫得猶太領袖多次走到羅馬彈劾他。這多少解釋了為何在審判耶穌的事上，他雖多番宣稱耶穌無辜，但仍怯於猶太群眾，最後只好跟隨「民意」，把雙手沾滿血的殺人犯巴拉巴釋放，將無辜的人送上各各他。他明知大祭司把耶穌交給他定罪，是要借他的手殺掉耶穌，但他沒有拒絕，遂把自己變成了別人的殺人武器。這是他的可悲，也因此使他的名字和極壞的名聲走進歷史裏。
4. 約翰福音其中一個特色，是耶穌永遠站在主導者的位置上，彼拉多盤問耶穌就是一個經典的例子。表面看來，彼拉多是基於政治的考慮，所以問耶穌：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？」可是耶穌反問他說：「這話是你說的，還是別人論到我時對你說的呢？」(34 節) 彼拉多便立刻把自己與猶太人分清界線，說：「難道我是猶太人嗎？你的同胞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。你做了甚麼事呢？」(35 節) 彼拉多明明地說，是要為自己脫罪，跟後來他在群眾面前洗手，表明罪不在他，同出一轍(馬太福音 26:24)。其實彼拉多害怕極了(約翰福音 19:8)，不想把耶穌和猶太人與自己扯上關係。但這樣的一問一答，主客的位置便倒換過來了。其實在答問之間，耶穌沒有直接告訴彼拉多自己是不是猶太人的王，但他提到「我的國」就表明他確實是王，只是「我的國」不是彼拉多所想到以軍事勢力在地上建立的國，也不是用疆界劃分出來的國，而是上帝國。耶穌原屬那裏，在世界還未創造，他已存在(36 節；約翰福音 1:1)。這是耶穌要向彼拉多表達的一個重要信息；這刻站在他面前的，是先於創造已經存在的「道」。他來到自己的地方，可是「自己的人」不願意接納他(約翰福音 1:11)，然而若他的國屬於這世界，他「自己的部下」就絕不會把他捉拿交給猶太人(36 節)。約翰福音 18:3 寫到門徒猶大領了一隊兵，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聖殿警衛，要來把耶穌捉拿。「聖殿警衛」和「部下」原文屬同一個字 *hupēretas*，可見他們和彼拉多沒有兩樣，只關心地上的國，不願意接納他。
- 當彼拉多再問耶穌：「那麼，你是王嗎？」(37 節) 這時候，耶穌沒有像其他福音書所描繪的那樣沉默下去(馬太福音 27:14; 馬可福音 15:5; 路加福音 23:3)；約翰筆下的耶穌是健談的，他立即辯駁：「我為此而生，也為此來到世界。」他要做父差他的工，「為了給真理作見證」，使「凡屬真理的人都聽我的話。」(37 節) 可是彼拉多還是把耶穌釘死，跟「猶太人」無異。先前他說「難道我是猶太人嗎？」遂成了假供詞。他以為他在審判耶穌，其實耶穌正在審判他。